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4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45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活動資訊及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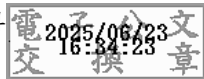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1142160201號函辦理。

二、檢附保訓會原函、活動資訊及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4/06/23



1140002542

有附件